

证券代码：831335

证券简称：ST 时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迟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程序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92,3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一百六十一条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（三）以传真方式送出；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一条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（三）以传真方式送出；（四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二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二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五条：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，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五条：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，一经公告、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；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，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。</p>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ccp.com.cn）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92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